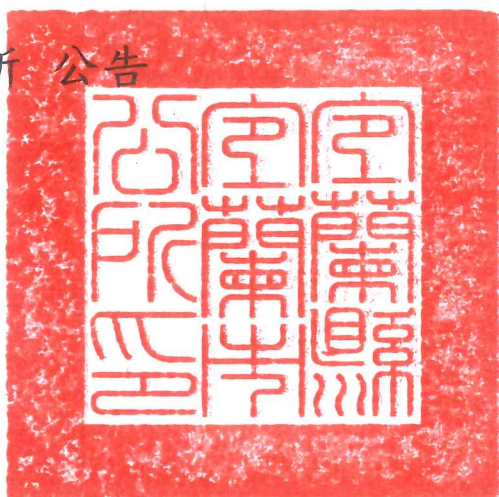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宜蘭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市社字第1100014854號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黃建中先生於110年7月15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宜蘭縣無名屍自治條例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公告期滿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、宜蘭縣無名屍自治條例及臺北市萬華區公所110年7月21日北市萬社字第1108000003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市民黃建中先生（身分證字號：G120074174、性別：男、生日：民國47年10月24日、戶籍地址：宜蘭縣宜蘭市民權里中華路146號2樓【戶政事務所】）大體現放置於臺北市第二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市長江聰淵